

## 天津大学体育课成绩考核暂行办法

体育课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,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,达到增强体质、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;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;是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环节。体育课程是寓促进身心和谐发展、思想品德教育、文化科学教育、生活与体育技能教育于体育活动并有机结合的教育过程;是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的重要途径。体育课程应实现的课程目标是:运动参与目标、运动技能目标、身体健康目标、心理健康目标和社会适应目标。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、教育部颁发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和我校《学生成绩考核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精神,结合我校体育课的实际情况,特拟订体育课成绩考核暂行办法如下:

一、体育课是学生必修课程,必须严格执行考勤制度,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的学生除教师及时教育外,并记录在案作为评定平时成绩的依据,按 10%的比例计入学期成绩。

二、体育课按规定为考试课程,其考试项目和标准,由体育部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,并在学年初向学生公布。

三、体育课身体素质测试安排在每学期期中进行,专项技能考试安排在各项教学进度的最后两周进行,在期末其他学科考试开始前一周进行体育理论考试。全部考试完毕后由任课教师综合评定学生成绩,体育部审核后,及时报送教务处和各院办公室。

四、学生成绩评定办法。

一年级、二年级为必修课。

成绩评定:

- (1) 体育专项技能占 40%;
- (2) 身体素质测试占 30%;
- (3) 体育理论考试占 20%;
- (4) 出勤与学习态度占 10%。

三年级、四年级为选修课。

成绩评定:

- (1) 体育专项技能占 90%;
- (2) 出勤与学习态度占 10%。

五、一学期内累计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,体育课按不及格论,必须重修。缺考按不及格论。

六、学生每学期体育课成绩不及格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重修。

七、体育课重修仍不及格者,不准毕业按肄业处理,无学位。

八、保健班体育课按及格和不及格记分。